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2〕38号

关于梅州 220 千伏五华西（满堂）牵引站接入 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州 220 千伏五华西（满堂）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线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，起点为 220kV 华城（威光）站（东经 115°35'07.289"，北纬 24°4'10.189"），终点为 220kV 五华西（满堂）牵引站（东经 115°34'30.781"，北纬 24°3'49.064"），线路总体为东北-西南走向，总占地面积为 8640m²，属于输变电工程项目。项目线路工程规模为拟新建 220kV 华城（威光）站至五华西（满堂）牵引站甲线、乙线各 1 回，其中甲线线路长约 1×2.6km，乙线线路长约 1×1.5km，导线截面均采用 2×240mm²；线路每相导线采用 2×JL/LB20A-240/30 型双分裂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子导线采用垂直排列，分裂间距为 500mm。同时利用 220kV 华城（威光）站内现有用地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。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，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，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1811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6-441424-04-01-418807。

二、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